

（上接第一版）

随后，省委宣传部组织中央驻皖新闻媒体和省级新闻单位对旌德林长制工作进行集中采访报道。《人民日报》发表的《统筹规划，抓好落实，安徽旌德制度创新守护绿水青山》《安徽省旌德县全面实行林长制——管好树，同致富》、《安徽日报》发表的《改革创新守护绿色金》“旌德率先在全省县级层面探索林长制改革，推动百姓从吃‘资源饭’转成吃‘生态饭’”……一系列报道，给予旌德林长制改革充分肯定。春风吹绿大地，旌德县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引领下，切实当好推行林长制改革排头兵，把做好山好水保护好！

实践·绿水青山著华章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设立总林长，坚持党政同责，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林长；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总林长。总林长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县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工作，承担推进林长制总督导、总调度等职责。分级设立镇、村林长。参照县级林长制模式，设立镇村（社区）两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共设立镇级林长40名、村（社区）级林长200名，实现了林长全覆盖，确保一山一坡、一园一林都有专员专管。

明确职责。作县级林长设置一览表和县级林长区域分布图，严格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制，根据林长设立情况，对县、镇、村各级林长职责进行细化，确保具有可操作性。

强化合力。建立林长联席会议制度，26个县直单位作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面参与林长制工作，15个县直单位直接协助县级林长开展工作，各镇林长由部门站所协助开展工作，村级林长与生态护林员协同开展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精准定位。坚持因地制宜，国省县道森林带、沿河森林带发展目标是全带进行保护、修复、提升，因势打造若干标准示范段。6个功能区分别以申报国家森林公园、打造森林旅游康养胜地，提高森林质量和森林涵养水源能力，建设木本油料林地等为发展目标。

率先在全国建立智慧林长信息平台。通过野外利用太阳能板为室外阅读器供电，建立基站4个，对87株野生映山红和27株华东

楠植入有源RFID芯片。

率先在全省试点发放林地经营权证。在全省率先核发森林、林木和林地经营权证52本，证载经营面积1.26万亩。

率先在全省实现生态护林员县级财政自给保障机制。出台《旌德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优先选聘属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180名。

率先在全市推进林权收储担保融资。在全省率先开展“五绿兴林·劝耕贷”业务，为40户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3070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林权抵押贷款4.9亿元，贷款余额1.5亿元。

在全省率先签订第一份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合同。2020年12月17日，旌德县林业局与国寿财险宣城中心支公司在全省率先签订第一份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合同，为野生动物肇事公共责任投保，对承保区域内受到野生动物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进行理赔。该险种的推出是旌德县生态文明建设、林长制改革的又一生动实践。

拓展·兴林富民作佳篇

林长制改革以来，通过活绿用绿，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林下经济、林农土地入股分红等方式，鼓起群众的钱袋子，集体经济增收，振兴了乡村发展，闯出了一条兴林富民的新路子。

“三变”中的白地镇高甲村，林业资产折算资金598.56万元，作股1797股，全部量化到人，村资产实行公司化管理。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每股累计分红550元。通过林地流转、企业示范带动和发展森林旅游等方式，林农由“砍树卖钱”变为“看树收钱”。

旌阳镇柳溪村林业用地面积623.9公顷，其中公益林207.3公顷；商品林416.6公顷，属山多地少的农业村。2017年开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立了旌德县柳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整合村内林业资源，把农户零散的山场，集中流转到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来进行项目投资运营，对外进行招商。着力解决林农“有地无钱”和公司、大户“有钱无地”的矛盾。以打造两个千亩香榧种植基地为中心，引进宁国蓝海森林有限公司投资承包三个村民组83户968亩的黄

家汶山场，引进浙商熊来生成立柳溪村鑫茂家庭农场，流转6个村民组128户1056亩的王家春山场建成香榧白茶基地，以林地入股的形式参与合作开展造富，并按股分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让柳溪村农户的荒山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达到理想的“企业、集体、林农”三赢模式，带动集体经济增收，农民致富，助推精准扶贫。截至2020年10月底村集体经济收入已突破53万元。全村共有231人在两大香榧白茶基地务工，每年务工工资达350余万元，解决了大部分年老体弱村民外出务工问题。贫困户有14人参与基地就业务工，每年每户增加收入达10600元。

奋进·继往开来启新篇

2020年11月2日，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会议指出，全面推行林长制，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责任。

旌德县将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既找准定位，又突出特色，奋力走在改革前列。在推动“五绿”共进中先行先试，持续巩固提升增绿、管绿、护绿成果，进一步在用绿、活绿上加强探索，不断拓宽丰富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

——高质量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完善林长联系改革创新点制度，推动“五绿兴林·劝耕贷”全面覆盖林业新型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持续激发改革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

——着力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改造造林计划和“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巩固提升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建设成果，进一步增强森林城市生态功能。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阶段性工作，争创生态建设示范县。

——全面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行最严格的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加大重点生

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森林生态修复力度，不断扩大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积极推动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持续开展古树名木修复保护，严格野生动植物管控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湿地资源等林业违法犯罪行为。

——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推进森林防火责任、信息、救灾三大体系建设，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深入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格化、防治服务社会化、检疫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林业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5‰以内，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控力度，筑牢黄山风景区最后一道防线。

——强化绿色富民产业建设。抓好示范基地，树立一批示范样板和典型，发挥示范辐射和典型带动作用。鼓励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发展链。培育、扶持、壮大一批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适度规模经营，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林农增收空间。

编后：

率先在全国建立智慧林长信息平台、率先在全省实现生态护林员县级财政自给保障机制、在全省率先开展“五绿兴林劝耕贷”业务……几年来，旌德县咬定青山不放松，切实当好推行林长制改革排头兵，把做好山好水保护好，绘制了绿色发展的旌德新答卷，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改革品牌，为“两山”理论新实践贡献了鲜活的基层样本。

“路子选对了就要坚持走下去！”未来，作为林长制改革策源地的旌德县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央、省、市的坚强领导下，以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制度创新的有益探索、人民至上的宗旨意识、干事创业的奋斗状态，推深做实林长制，做改革创新的源头活水！

芜湖宣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芜湖宣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芜湖宣州机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芜湖宣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第三条 芜湖宣州机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检查、巡视工作，发现影响净空或电磁环境保护的情况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建立由自然资源和规划、无线电、公安、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芜湖宣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净空保护义务，不得从事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和活动，并有权制止、举报影响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净空区域保护

第五条 芜湖、宣城两市人民政府会同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依据经批准的芜湖宣州机场远期总体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芜湖宣州机场净空保护区。

机场管理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制作障碍物限制图，按规定报请批准后，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无线电、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芜湖宣州机场净空保护区划定后，芜湖市人民政府、宣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机场管理机构等单位应当加强对净空保护区的宣传，并按规定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公告和净空保护区内张贴。

第六条 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芜湖宣州机场远期净空保护要求纳入该区域城市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第七条 在芜湖宣州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五）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物体；

（六）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七）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八）开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或其他升空物体；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以及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十）燃放烟花爆竹；

（十一）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二）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十三）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八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外从事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

第九条 禁止在距离航路两侧边界各30公里以内的地带修建对空射击的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

第十条 芜湖宣州机场新建、扩建通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芜湖宣州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已经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对此造成的损失，由机场项目法人单位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芜湖宣州机场新建、扩建通告发布后，在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由机场管理机构报所在地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审批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和其它物体前，应当对项目是否符合芜湖宣州机场净空保护要求进行审查，并取得民航安徽安全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审批前必须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一）位于净空区内：穿透起飞航径区1.2%坡度面、但不超过起飞爬升/进近坡度面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二）位于侧净空内：在过渡面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以及其最高点在内外水平面和锥形面以下15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三）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层建筑和其他物体。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55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高大建设项目或物体，可能会影响机场运行安全，应在审批前应当取得民航安徽安全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设置22万伏以上（含22万伏）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和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在芜湖宣州机场及其净空保护区外的建（构）筑物、设施和物体等达到限制高度以及

符合民航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影响飞行安全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建（构）筑物、设施和物体已经安装飞行障碍灯和标志的，业主人员或单位应当明确管理人，并保证其正常使用。飞行障碍灯、标志损坏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影响飞行障碍灯、标志的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城建档案馆应当按规定为民航行政主管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或部门开展净空调查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检查芜湖宣州机场的净空状况，发现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有未经批准拟建或正在建设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灯光或其他障碍物和物体的，应当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的，立即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未能当场制止并拆降的，立即发布航行通告公布相关材料，通报空管部门并书面报告民航安徽监管局和所在地政府。

第十七条 芜湖宣州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内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进行驱赶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

芜湖宣州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外、净空保护区内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时，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八条 芜湖、宣城两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按照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确定芜湖宣州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按规定报批后，向社会公布。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最新的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

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划定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当地城市规划。芜湖、宣城两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严格管理，保证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并加强对芜湖宣州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严格管理，排除辖区内电台对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责令使用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条 禁止在芜湖宣州机场的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六）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

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在芜湖宣州机场的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外，以芜湖宣州机场的航空无线电台（站）天线为中心半径1000米的范围内和距芜湖宣州机场跑道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设置、存放金属堆积物和种植树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书面征求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机场管理机构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提出书面意见。

禁止在以民用机场中波导航台天线为中心的下列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半径500米以内架设1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输电线；

（二）半径150米以内修建铁路、电力排灌站、架空金属线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半径120米以内修建高于8米的建筑物；

（四）半径50米以内修建高于3米的建筑物或者种植高于3米的树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干扰芜湖宣州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民用电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巡检，发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其他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或者不明干扰源的有害干扰时，应当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有关干扰情况。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在芜湖宣州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章 升空物体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芜湖宣州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施放升空物体，不得影响航空器飞行安全。禁止在民用机场跑道两端延长线各10公里、宽度为5公里的范围内施放升空物体。

第二十五条 在以民用机场为中心半径30公里范围内施放系留升空物体，距离地面高度超过100米的，施放单位或个人应事先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机场管理机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就施放地点、时间、高度作出规定，并予以书面答复。

放飞热气球、飞艇、滑翔机、动力伞等的飞行申请，放飞单位应当事前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升空物体种类、放飞起时时间、放飞高度、活动范围等材料，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应当按规定向气象部门申请，其中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需按规定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升放系留升空物体，应当有可靠的固定设施，并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施放现场须有专人负责。升放系留升空物体失或出现意外情况时，升放单位和个人

市数据资源局以标准促服务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标准规范的不断制定和完善，市数据资源的汇聚和管理变得“有标准可依”，政务服务也更规范、透明、高效。

随着“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等“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进，我市按照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化”的工作要求，以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为基础，推动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乡三级标准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统一、同步更新、同源公开、多方使用，实现无差别化服务，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权力运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宣城政务服务平台上线以来，市级2067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统一管理，7个县级分厅和1个开发区分厅全部接入，实现“群众办事一个入口”。推出“最多跑一次”事项88415项，7个县市区和40多个市直部门“最多跑一次”事项实现全覆盖。（数宣）

宣城铁塔：“资源共享”助力环境治理

本报讯 长期以来，宣城铁塔在市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大力推动以“资源共享”为核心的行业合作，加大资源开放，助力网络强国和“互联网+”战略，积极投身“智慧宣城”建设，努力将铁塔建设与环境相融合，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在秸秆禁烧方面，宣城铁塔利用铁塔前端安装高清摄像设备，实现区域范围内实时监控，利用专线数据回传的信号，让秸秆焚烧“无处遁形”。宣城铁塔与宁国港口镇政府合作蓝天卫士项目，使用共计铁塔点位7处，采用“互联网+”技术，通过平台分析实现告警、取证和处理的联动机制，真正实现了高清可视、精准识别、自我分析，判别是否火点并及时推送信息，将助力秸秆禁烧工作落到实处。（铁塔宣）